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以电话、传真及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东原中心 7 号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韶颖女士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武汉东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武汉东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相关规定办理清算注销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注销子公司武汉东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临 2019-110 号）。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重庆东原澄方实业有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暨增资扩股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原澄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澄方”）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涉及的激励人员共计 13 名通过入伙设立天津盛益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持股平台，由持股平台增资东原澄方不超过 20% 的股权，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以 1 元/股的价格参与股权激励。

本次股权激励完成后，东原澄方的注册资本将由 1,000 万增至不超过 1,250 万元，公司持有东原澄方的股权比例将降至不低于 80%，东原澄方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层办理东原澄方股权激励暨增资扩股等

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公司子公司重庆东原澄方实业有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暨增资扩股的公告》（临 2019-111 号）。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庆东原澄方实业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庆东原澄方实业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临 2019-112 号）。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参加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审议了会议所拟定的各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注销子公司武汉东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本次注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子公司重庆东原澄方实业有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暨增资扩股的行为，是为了健全重庆东原澄方实业有限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人员积极性，股权激励方案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激励相关费用处理不会对公司当期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

张忠继

吴世农

李琳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